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1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14 号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德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卓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以人民币 238,872.99 万元收购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元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85.01%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普德药业股份比例	实际交易价格
普华领先	55.26%	157,074.76
胡成伟	13.69%	38,906.21
西藏富思特	8.50%	23,382.36
天津宸瑞	5.55%	14,314.39
天津元祥	2.01%	5,195.27
合计	85.01%	238,872.99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支付普德药业交易对价。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能通过证监会审核，公司仍将自筹资金完成收购普德药业 85.01%股权的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须以自筹资金完成普德药业 85.01%股权的收购。

鉴于上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披露程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8,872.99 万元。

3、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资金由公司自筹。

4、支付安排

(1) 向普华领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

付款期次	付款期限	支付款项金额
第一期	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86,582.71 万元(含 2 亿元定金)
第二期	自交割日起 1 年内	63,357.03 万元，公司可在本期付款期限内自行决定支付时间，亦可将本期转让款在付款期限内分多次向普华领先支付。
第三期	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普华领先支付 2,37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未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普华领先支付该 2,37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普华领先应先负责协调普德药业其他股东以确保交易各方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时完成相应拟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若各交易对方均依照公司与该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过户且普德药业 2015 年经营情况良好，则公司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总计不超过 2,193.13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于普德药业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普德药业支付该等增加的股权转让款，具体增加数额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第四期	普德药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达到 20,799.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普华领先支付 2,37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799.9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普华领先支付该 2,37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若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39,708.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普华领先。
第五期	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普华领先支付 2,379.02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未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普华领先支付该 2,379.02 万元股权转让款。 若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2,588.79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和/或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普华领先。

(2) 向胡成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

付款期次	付款期限	支付款项金额
第一期	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6,306.92 万元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付款期次	付款期限	支付款项金额
第二期	自胡成伟依照协议将所持普德药业 3.42%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后，若胡成伟所持普德药业的剩余股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依法过户至公司名下，则自该等条件成就后 20 个工作日内	胡成伟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可过户的全部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应同时向胡成伟支付该等另行过户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30,832.00 万元。
第三期	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胡成伟支付 58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未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胡成伟支付该 58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第四期	普德药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达到 20,799.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胡成伟支付 58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799.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胡成伟支付该 58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39,708.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四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胡成伟。
第五期	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胡成伟支付 589.29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未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胡成伟支付该 589.29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2,588.79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和/或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胡成伟。

(3) 向西藏富思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

付款期次	付款期限	支付款项金额
第一期	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12,537.43 万元
第二期	自交割日起 1 年内	9,747.24 万元，公司可在本期付款期限内自行决定支付时间，亦可将本期转让款在付款期限内分多次向西藏富思特支付。
第三期	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西藏富思特支付 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未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西藏富思特支付该 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第四期	普德药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达到 20,799.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西藏富思特支付 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799.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西藏富思特支付该 36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39,708.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四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西藏富思特。
第五期	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	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应向西藏富思特支付 365.69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未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西藏富思特支付该 365.59 万元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2,588.79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和/或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西藏富思特。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4) 向天津宸瑞、天津元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

交易对方	付款金额	付款进度
天津宸瑞	14,314.39 万元	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天津宸瑞及天津元祥
天津元祥	5,195.27 万元	

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普德药业股权转让款 232,205.99 万元（不包含补充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已支付金额
普华领先	152,317.74
胡成伟	37,727.92
西藏富思特	22,650.67
天津宸瑞	14,314.39
天津元祥	5,195.27
合计	232,205.99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给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4,757.02 万元、1,178.29 万元、731.69 万元，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后续收购款项。

(2) 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普德药业 55.26%的股权、3.42%的股权、8.50%的股权、5.55%的股权、2.0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普德药业的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胡成伟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普德药业剩余 10.27%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普德药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收购普德药业 85.01%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与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胡成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补充对价 5,818.77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承诺普德药业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909.00 万元、20,799.90 万元、22,879.89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同意以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000.00 万元作为利润补偿金额的上限。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1、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分别向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支付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若普德药业 2015 年净利润未达到 18,909.00 万元，则公司无需支付该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

2、第四期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达到 20,799.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普德药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支付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若普德药业 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799.90 万元，则公司无需支付该 2,378.00 万元、589.00 万元、366.00 万元。

如普德药业 2015 年和 2016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39,708.90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3、第五期股权转让款：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应分别于普德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支付 2,379.02 万元、589.29 万元、365.69 万元；若普德药业 2017 年净利润未达到 22,879.89 万元，则公司无需支付该 2,379.02 万元、589.29 万元、365.69 万元。

如普德药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2,588.79 万元，则公司应于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将未支付的第三期和/或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如适用)一并支付给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5 年、2016 年，普德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6 年度净利润
业绩承诺净利润	18,909.00	20,799.90
实际完成净利润	19,543.89	21,095.62
完成率(%)	103.36	101.4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